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866號

原　　告　吳美燕

被　　告　輝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引用如附件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具狀以：本件執行業已執行終結，原告起訴並無理由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、80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

議之訴。準此，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法院始審究其訴有無理由，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，法院自無庸審究，蓋其訴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。同條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」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。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，即為終結（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業經執行完畢終結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9 年度司執字第46897 號執行卷核閱屬實。是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即不得再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